1273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　　狀

案號	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肆拾肆萬元整		元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眞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(即債權人)	王○申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(男)／女　生日：　　職業： 傳眞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債務人	頂鑫股份有限公司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　生日：　　職業：	
法定代理人	張○鑫	傳眞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001044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㈠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44,000元，並自~~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~~ 民國111年1月17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

利息。

㈡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責。

二、請求原因及事實

我於110年12月份替被告公司送貨，被告沒現金支付我貨款，所以開一張支票給我，但跳票所以聲請支付命令。